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召开 2020 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 执法督查经验交流会的补充通知

国粮办执法〔2020〕2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垂直管理局:

经研究,原定于 2020 年 5 月召开的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经验交流会,因受疫情影响,改为 2020 年 8 月在南昌举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上午,会期 1 天半(8 月 25 日报到)。

地点: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翠林路 669 号,一楼大堂报到)。

二、会议内容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和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

(二)总结交流执法督查工作典型经验。

(三)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重点任务。

三、参会人员

(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同志，有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执法督查处处长；

(三)各垂直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执法督查处处长；

(四)执法督查工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组织做好参会报名工作并与参加之前的科技活动周活动协调衔接，将本单位参会人员报名表(传真和电子版)于8月18日前报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

(二)请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参会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